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
研究生辦理抵免、採計學分辦法 (114 學年度起)

110.10.0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03.09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身份別	說明
碩士生	- 於校方規定時間上網填寫申請，並備妥以下資料送至系辦公室審核： -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-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（他校畢業學生） - 學分抵免申請書（至數學系網站下載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） - 抵免課程之分數須達 A-（八十分）（含）以上。 - 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（十二學分）。 - 不可抵免「專題演講」課程。 「學術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」三學分，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；本系開設之基礎英文寫作，可計入畢業選修二學分。 - 納為畢業學分的系外選修不得超過六學分，需為研究所課程且選修科目應在開學前(未修課前)提出申請，並經研究生委員會核可。
博士班 一般入學生	不可抵免學分及專題演講課程。
學士班逕讀 博士班學生	- 於校方規定時間上網填寫申請，並備妥以下資料送至系辦公室審核： -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- 學分抵免申請書（至數學系網站下載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） - 抵免學分須為研究所課程（不含「專題演講」課程）。 - 抵免課程之分數須達 A（含）以上。 - 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（三十學分）。

說明：學分抵免申請書請至數學系網站/資源/行政資源/常用表格下載。